

监理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 61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 编号: C.O.3-TZ-2024-12-003

主送: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(总包项目部)
 新霖飞 (扬州)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(总包项目部)

抄送: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(业主项目部)

事由: 关于总包单位项目资料事宜

内容: 汤庄项目自开工以来已陆续报审了相关资料, 基于你方目前资料报审情况, 为
 检验你方资料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同步性, 现提出如下要求:

- 1、施工资料需按建卫管理单位领导下发的规范性标准文件整理;
- 2、按上级领导通知要求, 你方项目资料需在本月 20 日前要有序合规完成;
- 3、你方 1 名资料员配置分管三个项目,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, 需增添资料员;
- 4、你方要对所报审资料的签章签名、填写时间的合规性正确性实行严谨审查核对, 以防顺序、逻辑不通;
- 5、到目前为止, 你方报审的所有资料, 需列清单报监理项目部, 做到资料工作条理清楚, 思路清晰明了;
- 6、为保证你方资料整理工作的顺利有效进行, 过程中及时和相关单位联络;
- 离 12 月 20 日的节点很近, 望总包单位项目部抓紧落实完成。

是否回复: 是 ☐ , 请于_ 年_ 月 _ 日
 否 ☒

项目监理部 (章)

总/ 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

期: 2024.12.06

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部填报, 建设单位存 1 份、项目监理存 1 份, 承包单位存 1 份。